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4年6月26日。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其因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作出優先發售的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已獲告知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於英屬處女群島外向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發售證券的證券或其他類似法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令於花樣年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名冊中載有地址的花樣年控股公司股東可於香港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任何於馬來西亞的人士提呈任何認購或購買要約，或任何認購或購買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的邀請。因此，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將僅供馬來西亞境外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出售或提呈，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sup>(1)</sup>。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或存檔作資料備忘錄。因此，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不得向任何於馬來西亞的人士提供或提呈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我們的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註：

(1) 「向馬來西亞境外人士」銷售或提呈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保留股份的提述指於馬來西亞境外銷售或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根據花樣年的記錄，登記地址仍然位於馬來西亞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將不會僅因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馬來西亞國籍或居留權或登記地址而被禁止認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配額。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買賣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香港法例及閣下經營、居籍、居住、具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地點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中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开发售、國際發售、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7862元

1.00美元：7.7539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約整

任何圖表所示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